

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公布2021年枣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枣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375-838855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枣林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态良好，各项工作制度较为完善，但也存在一部分需要下步改正的问题：一是公开编制内容缺乏统一的规范和标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不够；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还需进一步加强。2021年我镇将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补齐短板为抓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时效，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能，发挥积极作用：

(一)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规范管理。根据公开要求，逐项对照，逐项公开，加强内部协调，对相关情况和数据做到全面准确，保证各项公开信息的全面有效。

(二) 及时有效地收集、报送信息。充实信息来源，丰富信息内容，杜绝发布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或敷衍塞责，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公开，不断增强信息量并提高时效性。

(三)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根据政务公开的需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努力探索新的工作方法和形式，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如有疑问请与枣林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电话：0375-8388550)。